

# “向未来 好冷链” 优秀工程供应商

##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冷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冷链设施建设质量，营造冷链建筑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中国制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和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国际）联合开展“向未来 好冷链” 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以下简称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

**第二条** 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主要针对冷链行业机电安装、保温喷涂、预制保温材料的优秀工程供应商的评选。

**第三条** 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秉承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第五条** 学会和华商国际，组织制冷领域各相关专业方向学术造诣较高、学风良好的专家、学者组成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优秀工程供应商评选工作。学会和华商国际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机电安装工程供应商，包括冷链和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的制冷系统、冷热综合利用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七条** 保温喷涂工程供应商，包括冷链和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围护结构采用现场喷涂工艺的工程施工单位。

**第八条** 预制保温材料工程供应商，包括冷链和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预制保温材料现场安装工艺的工程施工单位。

###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电安装、保温喷涂和预制保温材料的工程供应商，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按规定提供佐证材料。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应当客观、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统一销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申报：

（一）申报书中内容涉及涉密项目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

（二）不符合相关资质的；

（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四) 被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工作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十五条** 工作组对符合形式审查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组织行业调研,充分了解行业及用户反馈意见,对于反馈意见较好的申报材料进入专家组评审。

**第十六条** 专家组对行业、用户反馈较好的申报材料逐项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入围的优秀工程供应商,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专家组出席专家人数应超过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获得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赞同为通过。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申报单位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入围的优秀工程供应商，将在行业媒体平台中进行展示。

**第十九条** 入围的优秀典型工程供应商，将在全国冷链大会暨全国冷冻冷藏产业创新发展年会上发布宣传。

#### **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进行影响评选工作公平、公正活动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入围的优秀工程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围结果的，应追回证书，向社会公布，取消后续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工作组成员，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活动的，属于学会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的应给予纪律处分，其他人员应取消成员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中国制冷学会、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